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Room 302,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
1 Tai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60-3865 Fax : (852) 2539-8023
Homepage: <http://www.hkjp.org>
E-mail : hkjp@hkjp.org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我們相信上主創造人，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以及共同參與治理世界和關懷鄰舍的職事。因此，我們有責任建立一個普及而平等的民主制度，讓每個公民都可以（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這是上主賦予人基本的權利，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

天主教教會對民主制度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因為民主政治是目前最適合人類的政治治理方式。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百年》通諭（*Centesimus Annus*）中，引述前任庇護十二世的講話指出：「民主政制，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

天主教教會認為，政權之下的國民是具有主權的整體人民。這些人民以不同的方式，把主權的行使轉交至他們自由選出的代表手中，在評價統治者的工作之後，以及當他們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時，人民可保留行使這主權的特權。在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制下，人民可以參與決策的過程，而政府亦要透過其施政，容許和確保人民充份應用這權利。很可惜，在香港目前的政治體制下，很明顯與教會所要求有很大的距離。我們不但只沒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即使在立法會內，亦有一半的議席是由功能組別的議員所佔，合乎這些界別的選民數目大概有 20 萬，佔全港合資格選民數目 5% 左右。每個界別的選民人數不同，由百多人至數萬人不等，當中還有不少是團體或公司票。但分區直選每區選民卻為 70 萬左右。換言之，這批特權分子的影響力，與只有分區直選一票的普羅市民比較，實在大得多。而在提名與參選方面，功能組別的選舉過程都只限於與其界別相關人士參與。因此，無論在提名、參選與投票過程都限於少數人士參與，一般市民亦沒有能力以選票撤換功能組別的議員。《百年》通諭亦指斥這些小圈子選舉和活動不會得到教會的認同「教會亦無法苟同於那些細小圈子的統治集團，他們篡奪國家的權力，以謀取個人私利，或者為實現某種意識形態。至於真正的民主，只能向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的法治政府中去求取。」(CA 46)

政權是道德力量

教會同時指出，作為一個政治權力中心，政權應承認、尊重和促進主要的人性和道德價值。這些價值是與生俱來的，而且“出自最真實的人性，也表達和維護人的尊嚴。這些價值不能以即興的及善變的「多數人」意見為基礎，民法也必須以它做為立法的依據。與此同時，政府必須制定公平的法律，亦即是合乎人性尊嚴與及正直的理性要求的法律。「人類的法律要稱得上為法律，便要合乎正直的理性以及源自永恆的法律」。同樣地，當公共權威未能尋求大眾公益，它便背棄了它應有的宗旨，使本身失去合法性。

過去廿多年來，香港的主流民意渴求全面民主，政制一天未能達致全面民主化，有關的爭論亦將持續成為香港的政治矛盾，以致不少民生問題未能解決；同時，由於政府並非透過

普選產生，缺乏民意授權的認受性，對施政造成影響。在議會中的功能組別令工商界有過大影響力，「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偏袒商界」的指控越來越多，令政府的決策增加不少困難，反高鐵的抗爭正是最佳例子。此例一開，日後政府提交任何重大和有爭議的議案給立法會審議時，社會人士或會再以不同的抗爭方式，挑戰沒有民眾授權的行政機關和代表既得利益的功能組別議員，進一步暴露香港政制的深層次矛盾。畢竟，如果社會上的重大政策爭議不能公平地用投票箱解決，訴諸體制外的群眾抗爭運動便會隨之而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9 年 11 月份發表的《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只把現行的功能組別「改頭換面」，而多名官員或親建制人士透過扭曲普選的定義來令某種保護工商界特權的選舉制度延續，拒絕全面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我們認為，此等做法是解決不了香港現時的問題的。市民仍然會認為特區政府是個偏袒工商界的政府，特區政府仍然會面臨認受性的問題，而政制的爭拗會持續，繼續內耗，影響香港的長遠發展。假如有人認為，經濟和民生的爭議在今天的香港可以和政制問題劃分開來，那真是自欺欺人。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在公佈諮詢文件後，於記者會強調是次的建議比 05 年的「民主成份更豐富」，並聲稱回應了泛民的訴求，包括人大常委會已定出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的時間表，現在是「終點在望」，相信市民會支持政府「邁向民主」的方案。特首曾蔭權及唐英年司長更半帶恐嚇地表示民意將支持方案，若泛民再「錯失機會」，就會讓政制原地踏步。然而，我們清楚知道，讓政制發展停滯不前的，不是反對的市民和議員，而是保守、退步的建議方案，和缺乏道德勇氣，為市民爭取全面普選的特區政府，及一眾擁抱著特權、高薪的官員和權貴。

民主政治的特徵

民主是基本人權，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確定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天主教教會認為，民主政治的特徵，是讓人民成為政治決策的“主體”，讓社會中的成員能對影響他們的政策有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權利，使政策能真正確維護人格尊嚴、保障人類平等，以及促成人格滿全。

一個理想的民主體制之中，是建立一個「人人有份」的政府，即每個人皆政治上平等和得到尊重，政府為人民而立，政策取決於社會全體的意旨，讓其施政得到人民的認同、並確保每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不受歧視，平等參與就是維繫個人，社會和政府的要素，讓人民參與的過程中行使權利、承擔義務、並有助提升社會凝聚力和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忍受性。

《百年》通論指出，真正的民主，只能向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的法制政府」中去求取。當中需要一些必須的條件去推進個人及社會的「主體性」；前者乃通過真正理想的教育和培養，而後者則通過參與式和分擔責任式的結構的建立。(CA 46)

從最近反高鐵的事件中，可見一個沒有尊重人類平等和尊嚴的政權，將會無日無之的面對市民挑戰。政府有必須建立一個民主的規劃過程和架構，透過全面和公開的諮詢，而不是預先設計一套規劃，「斬件」式的拿給不同的諮詢機構諮詢。政策的原則，不能單以自己界定的「整體經濟效益」壓倒一切，要把哪些社群會受損、哪些團體會得益計算清楚並公告天下，並且考慮如何爭取受影響者的支持，或對他們作出補償。目前特區的政府高官，除了抱擁著簡單的功利價值，根本不能說得上有任何社會政策的價值體系。

我們需要真正的問責制

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十三年來，香港社會經歷一次又一次的重大事故（包括金融風暴、失業率高企、幾次的人大釋法事件、非典型肺炎、建高鐵等事件），令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五條指出，每個公民都享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參與選舉及被選舉。公約切的標準包括每個公民有「不受區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的權利，及參與「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

目前特區政府的政治制度顯然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並未能向市民問責之餘，亦無法向廣大市民證明其施政的認受性。此外，市民亦不可能透過目前的選舉制度，去更換在施政上頻頻犯錯的官員及行政長官，由於行政長官只是由八百人小圈子選舉產生，因此其施政亦不會以市民利益為依歸，因此，為確保市民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削，及市民的監察權可得以有效地行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必須要由全民普選產生，港府當前的急務，是必須立即回應並落實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自一九八二年開始，香港已經有首次區議會選舉，在這廿多年間，港人已經歷多次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會選舉，而選民登記的數字及投票率亦一直上升，可見無論在政府方面抑或在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我們相信，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令問責制得以真正的落實。因此，我們堅持香港必須要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取消立法會內的功能組別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讓香港人可以真正的當家作主。